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相关议案及承诺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不超过 651,562,935（含 651,562,935）股股票，以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上限计算，公司总股本将由 3,257,814,678 股增至 3,909,377,613 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 379,588.80 万元，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为准。若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因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一）主要假设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发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651,562,935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9,588.80 万元（含本数）。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651,562,935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909,377,61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9,588.8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4、根据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940.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672.31 万元。假设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7 年度持平、增长 10%、增长 20% 三种情况；

5、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按照 2018 年 7 月 5 日总股本 3,257,814,6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62,890,733.90 元（含税）；

6、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 2018 年公司不存在回购社会公众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利分配事项；

9、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公司对前述数据的假设分析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257,814,678	3,257,814,678	3,909,377,613
情形一：假设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7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46,940.81	46,940.81	46,94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25,672.31	25,672.31	25,672.3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14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14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4.16%	4.05%	3.9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8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8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28%	2.21%	2.15%
情形二：假设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同比增加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46,940.81	51,634.89	51,63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25,672.31	28,239.54	28,239.5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14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14	0.1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4.16%	4.44%	4.3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8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8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28%	2.43%	2.36%
情形三：假设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同比增加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46,940.81	56,328.97	56,32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25,672.31	30,806.77	30,806.7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14	0.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14	0.1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4.16%	4.84%	4.7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8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8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28%	2.64%	2.57%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若公司在发行完成当年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在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18 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对 2018 年的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的发展，并完善公司传化网生态圈的建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网络化建设项目及可控运力池建设项目。

作为国内最早采用平台经营模式对行业转型升级提出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传化网生态圈、丰富生态圈中的业务场景、提高生态圈中各主体的规模、活跃度及黏性，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公路物流行业地位并增强公司的实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传化智联作为国内物流平台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多年来培育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操作熟练的业务人员。公司始终坚持“共创共享、精兵强将”的人才观，注重“构建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机制，打造了一支眼光前瞻、业务精专、注重协作、创新奉献的专业化、国际化人才团队。截至目前，公司员工主要分为“业务管理与营销”、“技术研发与支持”及“互联网金融与创新”三大类，在岗员工超过 5000 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占比超过 50%，2017 年新加盟员工一千多人，主要来自国内知名互联网与软件公司、金融类公司与物流供应链管理公司。

2、技术方面

围绕传化网生态圈的打造，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建立了一定的技术优势。一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以传化网智能物流信息系统与支付系统为基础的两大核心系统，建立了较为成熟互联网交易与服务平台，能够为客户提供集交易撮合、运力调度、仓库管理、在途监控、资金结算、生产生活消费等基于全过程供应链管理的信息化服务；另一方面，公司以人工智能、物联网及区块链等技术前沿为重点技术研究方向，持续加大对技术研发与系统完善的投入，如仓储货物进出库的策略优化算法、围绕运输过程的运输计划自动生成算法、车辆自动调度与路径规划优化算法、货物装车的自动配载算法优化、运输过程全程监控和预测算法等研究和部署、园区无人巡检设备研究、基于 NB-IOT 物联网设备部署、车联网和物联网云平台的研究和部署、基于区块链的信用数据交换等。

3、市场方面

历经几十年的探索与发展，公司积累了较为深厚的市场基础。尤其是公司自完成对传化物流的重组后，继续大力推进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的全国化布局，积极促进线上的陆鲸平台、易货嘀平台与城市物流中心紧密融合，推动全网联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与行业影响力再上新台阶，并获得了国家部委、各级政府、行业以及公众的认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传化网各类业务已经覆盖超过 30 个省市自治区、347 多个城市，累计为超过 300 万个司机及车辆，超过 15 万物流商提供了服务。

五、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升未来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制定了如下应对措施：

（一）加快传化物流中国公路物流网络运营系统的建设，稳固和进一步提升化学品业务市场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夯实主营业务的经营与发展，稳固和进一步提升业务的市场地位和盈利水平并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方面，继续拓展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为核心的线下网络建设，加快传化网的智能化升级并强化业务场景及盈利模式的创新能力，完善传化网智能生态圈的交易闭环；在化工业务方面，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优先发展，积极推动全球化进程，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和，不断优化业务及产品组合。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的监管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的经营与发展，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加速占领市场并尽早实现盈利的进一步增长。此外，公司还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等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顺利推进，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并回报股东。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特别是强化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